

深圳市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食材 采购配送服务项目（A 包）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罗湖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深圳市文锦中路区委大厦东
侧

乙方（中标人）：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水径村穴地富 2 号厂房
10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A 包）”（项目编号：LHCG2025000256-A）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自由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品种

- （一） 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
- （二） 禽类及蛋类（鸡、鸭、鹅、鸽子、鸡蛋、鹌鹑蛋、鸭蛋、咸蛋、皮蛋等）；
- （三） 水产品类（鱼类、海鲜等）；
- （四） 冻品类（鸡中亦、凤爪等）；
- （五） 奶制品（酸奶、鲜奶等）、水果；
- （六） 蔬菜（青菜、粗粮、豆制品等）、辅料（配菜等）、佐料类；
- （七） 粮油类（米、油、粉、面等）；

(八) 副食品(腌制品、面包、饼干等)、调味品(餐料、酱料、酒类等)、纯净水等;

(九) 干货类;

(十) 熟食类。

第二条 价格及结算

(一) 结算价格的制定规则

所有品类结算价格,分为两部分:

1. 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当月1日至25日的价格取平均值为该品类的基准价,乙方应在当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基准价(含折扣价)的报价清单,结算时价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折扣率 0.83 (折扣率为中标通知书上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于次月中旬出具定价表,该价格适用时段为当月。若有特殊情况(如台风,疫情,节假日、重大活动或事件等)影响,甲方出具定价表的时间可适当推后。

2. 对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品类,则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次月上旬,由甲方派出3-4人菜价调查小组与乙方一起对梅林、布吉、东门农批市场,或周边超市等市场进行价格调查,其中询价的市场个数、市场地点,以及最终定价由甲方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结算价=市场价*折扣率 0.83 (折扣率为中标通知书上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经甲方确认后,于次月中旬出具定价表,该价格适用时段为当月。若有特殊情况(如台风、疫情、节假日、重大活动或事件等)影响,甲方价格调查和出具定价表的时间可适当推后。

3. 乙方须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合作，能够使用天天采配平台接单。如果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提供的价格出现重大问题或者该公司倒闭，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并参照以往价格综合定价，最终定价由甲方决定。

（备注：当月为食材配送的当月，以送货单为准。）

（二）由于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等不能确定，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实计采购金额支付，乙方应具备全区覆盖的配送能力。

（三）上述结算价格应包含供应食材和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之和，默认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

甲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凭采购合同、国家正规电子发票、送货清单等和合同约定条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除假期或特殊原因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货款至乙方账户。如乙方延迟提供有效票据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提交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合同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将付款申请材料提交审批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五）合同期内总费用控制在本项目采购预算 2041 万元（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壹万元整）以内（并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结算货

款，先提供食材后付款，按月结算，当结算货款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即2041万元）的50%及80%时，乙方均应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工作。乙方须提供送货清单和国家正规的电子发票，应由甲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乙方收款账户：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00087916167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稻田支行

该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整体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本次招标结果仅代表乙方可获得的最高采购份额，甲方无法预计实际采购量及落实政府政策（如扶贫任务）等不可抗因素，同时无法保证乙方可以获得全部份额。

（二）乙方必须负责所配送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本合同自2026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在合同到期且甲乙双方结清货款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第四条 食品安全及检测要求

（一）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包装及定型产品必须有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标志标识,符合相关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标准(包括国家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编号,转基因标识、名称、出厂日期、有效期限、生产厂商、生产地址等),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确保安全可靠。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从未出现或舆论关注的配送食品安全事故,一经查实或合同签订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

(二)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按当批问题货物价款十倍金额赔偿,并取消配送资格外,乙方还需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三)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四)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

(五)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应负责全面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六）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对供货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于检测结果有争议的，乙方应自行送检并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甲方参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 2）进行扣分处理。

（七）保险要求：本项目涉及到甲方单位约 3000 位职工就餐安全，为了保障甲方及职工权益，乙方须承诺中标后，在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时，需要在签订合同后购买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年总保额在 3 亿或以上的食品安全保险、年总保额在 3 亿或以上的公众责任险以及赔偿限额在 1000 万或以上的雇主责任险，且受益人必须为甲方，确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上述险种能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赔付。

（八）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时，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证明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人员管理要求

（一）乙方应做好服务甲方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二）乙方须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食品安全主管，指定至少 3 名员工专门负责甲方下单食材对接配送事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以上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三）乙方中标后，需安排工作人员驻点在甲方，并将打单系统也安置在甲方，专门负责跟进甲方每日的采购单据的制定、修改，核

价，开具发票等事项。同时乙方需每天派遣相应的粗加工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粗加工的任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配备粗加工服务人员，前述服务已包含在合同约定费用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五）乙方在疫情防控及重大活动期间应加强对所有员工的管理，安排专人每天对上岗员工进行晨检并做好记录，有乏力、发热、咳嗽等症状或者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同时严格服从甲方疫情防控及重大活动的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应负责全面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六）乙方对外派到甲方驻点工作人员、粗加工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疾病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配送员应由乙方负责调派，服从甲方的食堂管理制度。如食堂用餐人数和每日订菜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对配送员安排人数进行增减调配，确保完成每日食材洗切配工作。

（八）配送司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有配送车辆车型对应的驾驶证，配送司机需相对稳定。

（九）乙方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拟派的配送司机及配送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服务期内定期组织培训。若出现任何偷盗或其他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行为，参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

核得分表》（附件2）扣分，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相关涉事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相应服务人员；情节严重、涉及刑事责任的，可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六条 配送货、退换货及验收管理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乙方必须于当日60分钟内安排重新送货上门。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二）交货地点：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及分配的品类、品牌、规格、数量来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要无条件配合的安排。

（三）时效性要求

1.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所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每迟到一次，甲方参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2）关于时间方面的要求进行扣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批量送货延误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每迟到一次，甲方参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2）关于时间方面的要求进行扣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限期时间内没有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每迟到一次，甲方参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 2）关于时间方面的要求进行扣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

1. 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将记录在案，每发现一次，甲方参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 2）中关于质量方面的要求进行扣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所送货品要求包装完整，无外漏、变质、假冒、过期等质量问题。甲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可作退货或换货处理，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所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 60 分钟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每迟到一次，甲方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 2）关于时间方面的要求进行扣分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参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 2）中对于质量方面的要求进行扣分。

（五）数量要求

1. 乙方和甲方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

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所送货物均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其质量与数量均以甲方验货结果为准，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若出现缺斤少两或未按甲方订单数量的情况，需在 60 分钟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每迟到一次，甲方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 2）关于时间方面的要求进行扣分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需保证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均能送货（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绝送货或延迟送货，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要求另行付费）。

（七）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八）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九）当月货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另行补足。

第七条 考核管理要求

（一）乙方使用方式及考核制度

1. 按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作为乙方，与其签订一年服务合同，实施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的考核机制。

2. 甲方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乙方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

情况进行评价。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服务乙方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

3. 乙方考评完成后，由甲方对相关乙方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二）考核周期：对乙方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1. 日常考核

甲方根据乙方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核，食堂管理人员及验收等相关人员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2）和合同中对食材质量等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填写《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1），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将作为月度考核得分的重要依据。

2. 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每月15日前根据上月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1）进行汇总，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附件2）及合同中对食材质量等的相关要求进行月度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3. 考评结果和应用

根据乙方考核周期，每月对乙方考核得分结果进行分析并实施奖惩。

根据考核周期，每月对乙方考核得分结果进行分析并实施奖惩。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依本合同每月对乙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进行不定期抽查或检查，月累计扣分并接受相应扣除货款作为违

约金，一旦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包含 90 分），则降为二级供应商，若在合同期内被评为二级供应商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与其他的采购供应关系，取消其配送资格。一旦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包含 80 分），降为三级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与其他的采购供应关系，取消其配送资格。

具体按下表执行：

级别		得分	考评结果应用
合格供 应商	一级供应商	95（含）-100 分	一级供应商
		90（含）-94 分	一级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 95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 1000，该款项从当月食材配送结算款中扣除。（例：考核得分为 92 分，则需扣除 $(92-90) \times 1000=2000$ 元。）
	二级供应商	80（含）-89 分	二级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 2000，该款项从当月食材配送结算款中扣除。（例：考核得分为 80 分，则需扣除 $(95-90) \times 1000+(90-80) \times 2000=25000$ 元。）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被评为二级供应商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与其他的采购供应

			关系，取消其配送资格。
不合格 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80 分以下	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的采购 供应关系。

第八条 食材质量要求

（一）总要求

1. 依据及标准

①所供产品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它国家标准等行业规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冻品食材的，应当事先向甲方明示，并提供《深圳市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出库证明》。

②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质量、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2. 管理要求

①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

②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食材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

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食材，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3. 预包装产品要求

①预包装产品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足一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预包装食品及加工食品应有生产者及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应具有一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款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本批次产品的供应商检验报告。

②调味品要求为市场主流品牌及货源稳定的调味品，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③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其中大米、油类货物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带包装货物：包装箱完整且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

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甲方食堂。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④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甲方需求的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4. 畜禽产品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提供猪、牛、羊等肉类、家禽类及肉制品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资质证明。家禽必须来自政府认定合格的屠宰场，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24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鹅等。

②新鲜畜肉要求：确保为正规屠宰场 24 小时内宰杀的新鲜肉，肉质新鲜、无异味且经过精修，去除边角料，肉边整齐且无碎肉、碎骨。

③冷冻畜肉要求：表面无污渍血丝、无残毛、残骨和伤痕，无异味，品质品相比较好。外包装无破损且有生产日期。

④鲜禽肉要求：需杀好，去除毛、内脏，表面无血污杂质，无瘀血，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

⑤冻禽肉要求：需杀好，去除毛、内脏等，无冰衣，解冻后与鲜食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

⑥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⑦生鲜肉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⑧配送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配送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⑨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配送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编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5. 水果类要求:大小均匀、表面色泽光鲜、无伤痕且品相品质较好。

①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②从水果的形态看,应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③水果果实应无未熟过熟,味道纯正,具有品种固有的香味。

6. 奶制品要求：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中牛奶要求包装完整。以收货当日计，保质期在1个月的常温奶的生产日期不超过7天、保质期在半年的生产日期不超过2个月。按照甲方需求的奶制品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需冷藏的奶类如酸奶等运输方式应符合储存要求。

7. 蛋类要求

①鲜蛋要求：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货单内容一致；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②蛋类颜色正常、外形协调、个大、干净（蛋壳无土、泥、草等污物）、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外壳完整无破损、如有包装应整洁够份量。

8. 蔬菜类要求

①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②配送的蔬菜要求去除外包装（如：泡沫箱装、纸箱装等），经过加工挑选（如剔除烂叶、黄叶，部分削皮等），大小均匀、长短均匀、品相品质较好。无虫害、虫败、无残虫卵。

③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贴标签，并标明品种、净含量、配送日期。

④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且全程可追溯。蔬菜来源须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从散户

等其他非标准化供给来源处采购进行蔬菜供应。

⑤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9. 干货类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质地干爽干硬，不霉烂、个体表面整齐、大小均匀、完整无碎渣，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10. 水产类要求

鱼类角膜透明清亮有弹性；鳃盖紧闭，不易打开，鳃色和鳃片鲜红，鳃丝清晰，无黏液或粘液透明，无异味（淡水鱼可带土腥味），肌肉坚实有弹性，压陷处能立即复原，无异味，肌肉切面有光泽，手拿鱼头悬空搁置时，鱼体略有弯曲；虾类无氨臭味、虾身光泽丰满、不软烂、虾身和虾头无松脱。蟹类颜色明亮、有光泽、无氨臭味、手敲击无异响。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饮料类要求

饮料类产品应为包装制品，保持应有的色泽、气味、状态，无异味，无外来异物、无异常沉淀、包装完整、无漏气、外体无变形。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12. 豆制品类要求

豆制品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均匀、完整无残缺、不腐烂、无杂质、无异味，保持应有的色泽。盛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贴标签，并标明品种、净含量、配送/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

13. 腌制品类要求

腌制品应为预包装腌制品，完整不腐烂，无虫蛀，无霉变，保持应有的色泽、气味、规格。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14. 调味品类要求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属实的，甲方将有权取消其机关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资格，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受贿、串通

投标、转包、挂靠的；

3.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入围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4.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5.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二次的；

6. 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索证索票的；

7. 不按招标文件等要求规定，合同期内发现 3 次以上虚假报价的；

8. 恶意质疑投诉的；

9. 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10.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11.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二)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属实的，甲方将有权取消其机关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资格，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控制上限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同时出现多种以下行为，违约金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控制上限金额 20%。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13.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拒绝甲方订货、供货要求，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14.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

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15. 被考核评为三级供应商的或月度考核被评为二级供应商达三次的；

16. 合同期内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7. 在合同期内有三次以上被抽检不合格的；

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三）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属于乙方供应商责任的，除按当批问题货物价款十倍金额赔偿，甲方有权取消配送资格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控制上限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19. 供应商候补机制

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过程中乙方出现严重违反采购要求，需解除合同的，在重新招标完成以前乙方需要继续为甲方执行配送服务或由另一包组供应商来进行履约，采取哪种方式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直至重新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履约，并承诺跟新的中标供应商进行交接。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本项目所称秘密，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或甲方不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公开（包括暂未公开）、或采取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文件、样品等技术信息，和会议记录、业务计划、客户情报、产品用途、采购资料、价格方案、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管理制度及方法等经营信息，及一方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另一方未公开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文字符号、图画相片、录音录像、电子文件等方式呈现者）等等。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打印、复印、拷贝、电子数据传输、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出借、赠与、出租、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规定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也不得更改、删除甲方的秘密等信息。

（三）乙方保证只在本项目内使用甲方的秘密，并保证不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本公司其他员工透露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秘密用于市场、营销、产品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参考等用途。

（四）乙方负有保守甲方秘密的责任，乙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保证甲方的秘密的不受侵犯、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五）乙方自知晓甲方的秘密后即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六）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定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向乙方追索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七）乙方保证有能力管控其内部销售、研发、技术、生产等所有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且须明确将本保密条款的内容告知知悉、了解甲方秘密的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和个人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条款第 6 点承担责任。

(八)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协商、签订及履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涉密材料（所有关于甲方及本项目事务的），乙方应于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部归还甲方或自行销毁。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中心管理大厦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水径村穴地富 2 号厂房 10

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送达地址若有变更，须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如有冲突，优先适用排序在前的文件，再适用排序在后的文件，双方另有约定的

除外：

（一）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本合同内容及附件 1《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和附件 2《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

（三）“深圳市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A、B 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后自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开始之日起生效。

附件：1. 《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2.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1

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送货地点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异常情况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情况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说明：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并对其进行相应的扣分。本表格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执一联。

附件 2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采购单位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品种并要求退换货； 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货不对板或提供三无产品等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采购单位不付当日单品货款，且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情节严重的、影响供餐的直接扣 10 分。 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5	
		食品检测	采购单位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理化等项目定性检测超标一次扣 2 分，定量检测		

			超标一次扣 10 分。（若定性检测超标，复检的定量检测仍超标的，此次合计只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真实且相应的票、据、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品种，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未按采购方订单数量、缺斤少两影响供餐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5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采购单位指定时间内配送的，迟到 60 分钟（含）以内每迟到 30 分钟扣 1 分，迟到 60 分钟以上每迟到 10 分钟加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等，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0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		

			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1次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反馈整改情况	中标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2分。是否对采购单位的要求和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落实和整改，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10	
7	服务方面	配送服务情况	是否能按采购单位要求按时按量提供粗加工人员，如发现一次未按量完成粗加工，每发现一次扣5分；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10	
8	其它方面	执行合同情况	是否有违反合同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每月最高扣5分。	5	
总分				100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考核处罚也适用于日常考核。甲方根据上表及合同相关规定在一个月不定期进行抽查以及在每日的日常考核有违反上表情况的，扣分采取一个自然月累计制，每次扣分填写《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每月底汇总扣分。若乙方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甲方具有一票否决权。